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2號

原告 福客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正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

被告 林有義

林豐雄

林豐裕

林喬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。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聲明所示之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塗銷；備位聲明一請求終止並塗銷系爭地上權；備位聲明二請求系爭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1年。是本件先位聲明係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塗銷系爭地上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請求塗銷之地上權登記面積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5,616元（計算式：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4,400元/㎡×設定權利範圍82.64㎡＝4,495,616元）；至原告備位聲明關於終止並塗銷地上權及酌定地上權期間部分，均核屬因地上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地上權之年租金15倍計算，核定為600元（計算式：每年地租40元×15倍＝6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聲明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，核定為4,495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

1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0,805元，尚應補繳33,345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許婉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林柏瑄